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必要的业务,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1)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3)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4)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 通过对中直股份与各关联方之间在上述议案中涉及的若干关联交易的认真分析和论证,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交易有利于保证中直股份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4)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最高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购买材料、产品、备件、程师商材、加工服务、技术服务等	3,396,000.00	100.00	1,320,645.61	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加工服务和技术服务等	3,317,000.00	100.00	1,738,524.37	100.00
租赁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房屋设备、土地	12,000.00	100.00	9,208.50	100.00
综合服务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综合服务	1,400.00	100.00	317.14	100.00
存款余额	航空工业财务	金融服务	1,500,000.00	100.00	569,671.12	100.00
贷款余额	航空工业财务	金融服务	300,000.00	93.75	152,300.00	92.19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金融服务	20,000.00	6.25	12,898.00	7.81
其他金融服务(保理、融资租赁等)	航空工业财务	金融服务	50,000.00	62.50	13,308.36	46.91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金融服务	30,000.00	37.50	15,064.59	53.09
利息收入	航空工业财务	金融服务	8,900.00	100.00	2,990.66	100.00
利息支出	航空工业财务	金融服务	8,500.00	84.16	1,591.90	71.73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金融服务	1,600.00	15.84	628.10	28.29
合计			8,645,400.00	--	3,827,148.36	--

2024年度关联采购预计金额较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年订单及生产计划,预计采购量较高。

2024年度关联销售预计金额较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计销量增加,同时2023年度尚未结账,年底或有大量集中交付产生收入未纳入1-11月统计数据。

2024年度关联存款上限金额较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最高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意向合同或订单,2023年底或2024年初预计收到客户大额货款。

2024年度关联贷款上限金额较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最高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部分附属公司资金需求增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9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9号楼D座	
法定代表人	谢瑞松	
注册资本	6,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为实际控制人。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617,806,096.42元
	负债总额	865,582,542,503.03元
	净资产	414,035,263,592.59元
	资产负债率	6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062,206,961.88元
	净利润	18,932,778,527.80元
其他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航空工业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56T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十号文雅京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	周春华	
注册资本	395,138万元	
经营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7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5433%;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8.15.4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943%;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8.76%。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147,842,657.23元
	负债总额	208,313,754,303.52元
	净资产	11,834,088,353.71元
	资产负债率	9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9,081,010.35元
	净利润	560,892,412.23元
其他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航空工业财务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44182003B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法定代表人	曹生利	
注册资本	146,672,325.09万元	
经营范围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燃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持资质证书下发后);投资投证书颁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机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759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2404%。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46,296,834.98元
	负债总额	19,565,214,703.41元
	净资产	1,791,082,131.57元
	资产负债率	9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99,916,484.46元
	净利润	110,118,829.64元
其他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哈飞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哈飞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158261614C	
成立时间	1990年2月2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620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飞公司法律事务办	
法定代表人	周国臣	
注册资本	47,882.168662万元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以直升机为主的航空产品;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仓储;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交化、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夹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钢管焊接;以直升机(民用)为主的产品售前、售后服务,进行客户飞行、机务等方面的培训;直升机租赁、直升机维修;软件开发;航空、航天科技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及产品销售;设备安装;工艺美术印制;航空器及改装;航空、航天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安装;人才交流,提供劳务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娱乐、停车、传真、打字、复印、代条订票、百货、陶瓷销售;旅游服务,会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433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564%。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7,106,394.97元
	负债总额	7,675,400,964.19元
	净资产	1,621,705,430.78元
	资产负债率	8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99,329,684.72元
	净利润	11,837,385.36元
其他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昌飞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昌飞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要求,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1、公司可以利用其完善的原材料、公用工程供应和生产辅助系统及后勤保障系统,避免重复建设;

2、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综合服务协议

1、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劳务服务。该协议于2019年7月1日签署,协议有效期一年,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

2、昌飞集团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提供试飞服务、生产辅助、技术支持、职业培训、会务、住宿餐饮服务以及其他劳务等,相关协议于2021年1月1日签订,协议有效期一年,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

3、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长期提供保洁、维修、印刷等服务,该协议于2022年1月1日签署,协议有效期限五年。

4、哈飞集团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航空”)提供综合服务范围包括:通讯、医疗保健、职业培训、消防、治安、公共交通、交通设施保养、交通管理、文体娱乐、信息情报、计算机及计算网络管理、其他后勤等服务。该协议签署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目前续签协议正在拟定中。

5、哈飞航空全资子公司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直公司”)向哈飞集团下属公司提供喷漆保障服务、直升机飞行保障服务。喷漆保障服务包括喷漆所需的人员、场地、工具等服务。《喷漆服务保障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长期有效;直升机飞行保障服务包括飞行计划的申报与协调、飞行期间的设施设备保障,警卫巡查等,相关协议自2023年3月14日起2年有效。

6、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哈飞航空全资子公司天直公司提供基地建设管理总承包服务,目前项目暂未竣工验收,补充协议正在拟定中。

7、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哈飞航空全资子公司天直公司提供物业管理、保洁、客服等劳务服务。《工业物业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保洁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客服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产品、原材料等互供协议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与哈飞集团签订《原材料、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框架协议》,该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如下:

(1)哈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提供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及工装制造、补制、工装返修、生产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设备使用、维护及修理)、产品零部件运输、印刷、复印晒蓝、公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风水电气、飞机试飞及使用机场和导航设施等)。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向哈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供应原材料和/或零部件的供应/加工(或装配)、提供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及工装制造、补制、工装返修、计量检验、无损检测强化试验、质量合格检验、整机(不含军械)及复合材料等产品。该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续签协议正在拟定中。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与昌飞集团签订《航空产品购销框架协议》,该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如下:

(1)昌飞集团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供应航空专用材料和/或零部件、生产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大中修理、设备修理)、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制造及返修、整机、直升机零部件及航空备件等航空产品。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向昌飞集团供应原材料和/或零部件、生产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大中修理、设备修理)、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制造及返修、整机、直升机零部件及航空备件等航空产品。

3、其他产品、原材料等互供协议

(1)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昌河航空提供直升机零部件配套。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昌河航空向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提供航空零部件配套。

(3)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阳公司”)提供原材料成件。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阳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供应螺旋桨。

(三)科研服务框架协议

昌飞集团产品科研项目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实施。

(四)土地租赁合同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与昌飞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若合同租赁期届满前至少1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租赁期限自动延续,直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要求。

(五)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了每年的租赁费用。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签订《青年公寓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了每年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服务期限1年。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了每年的租赁费用。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与哈飞集团于2023年1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两年。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与哈飞集团于2023年1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厂房等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两年。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与哈飞集团于2023年1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两年。

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与哈飞集团于2023年3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至2024年12月31日。

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与哈飞集团于2023年1月1日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其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一年。

9、哈飞航空全资子公司天直公司与哈飞集团下属公司签订了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8号公司厂区内101厂房、103厂房、203机库的出租合同,作为对方开展业务使用,出租协议拟定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0、哈飞航空全资子公司天直公司与哈飞集团下属公司签订了工装工具租赁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

1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阳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租赁投影仪,租赁合同于2023年11月16日签署,租赁期1年。

(六)保理及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阳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及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余额(未偿还本息总额和扣除保证金的其他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存续保理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

(七)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拟与航空工业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一年。协议约定航空工业财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客观实际、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8	中直股份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或将登记手续要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xiay036@avic.com办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 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方式。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联系人:夏源,电话:(010)58354758

(四)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请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源

电　话:010-58354758

传　真:010-58354755(请标明夏源收)

邮　件:xiay036@avic.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6层会议室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编号:2023-06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 (并购重组)(2023)7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明、许建华、甘立伟、余小林、王正喜、荣健、王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明、许建华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明、许建华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明、许建华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

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胡万林、刘震宇、江山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万林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